

市府全面啟動違規廣告物巡查機制，確保用路人安全

撰文：鄭巧欣

照片來源：使用管理科

今年選舉年，臺南市競選宣傳廣告已紛紛張貼、林立街頭，加上建設公司等其他大型竹木造廣告物，已影響道路行的安全。凡經市府查證屬違規廣告物，均依法強力執行拆除。



照片 1、高空作業車拆除違規廣告

為維護用路人道路安全，臺南市政府全面啟動違規廣告物巡查機制，工務局及各區公所已加強通報轄內擅自搭建之竹木造廣告物，及位於道路上違規搭建之廣告物；因路旁搭建廣告物易影響交通公共安全，除民眾陳情檢舉，議會也關心情況，工務局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強力執行拆除，至 12 月 31 日約一個半月，拆除違規竹木造等廣告物共 874 件。

為加強執行力，工務局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倍數人力投入拆除違規竹木造等廣告物行列，加強拆除力道，至 5 月初共拆除 4383 件；較去年第一波拆除作業，增加 3 倍之多的數量，也是全國拆除數量最多的縣市。

工務局強調，為避免違規廣告物大肆設置，妨礙行車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，針對凡是違規竹木造廣告物及道路上擅自搭建之違規廣告物，除依法強制拆除外，若拆除後再次違規搭設者，可依建築法第 95-3 條及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對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可處以 4 萬至 20 萬元罰鍰。市府呼籲大家切勿以身試法，市府執法不手軟。



照片 2、手持鋸鏈拆除違規廣告